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毕洪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王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马永斌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王雷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王雷任职为公司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本次董事的任职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